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1-10001号），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说明〉》的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